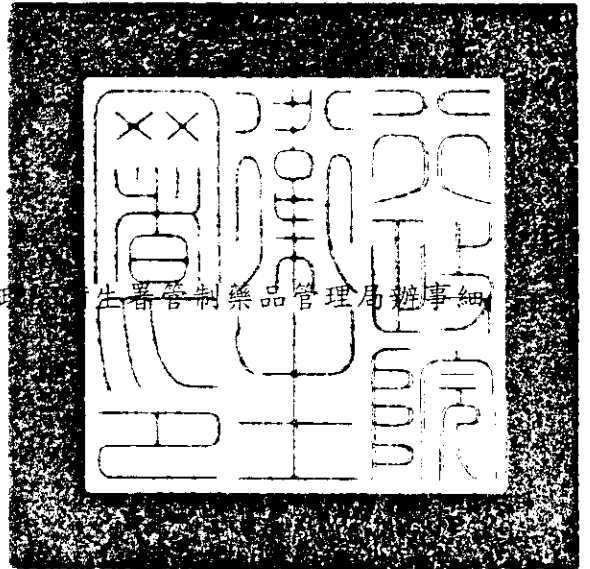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2400837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辦事細則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辦事細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三、「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辦事細則」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 電話：(02) 27877900。
- (四) 傳真：(02) 27883972。
- (五) 電子信箱：asd789456@fda.gov.tw。

署長 邱文達 出國
副署長 江宏哲 代行